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浩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淑蕙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 號7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惟未提出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之證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之證明（即系爭房屋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之相關資料或其現值證明），俾核定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